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有關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預期本集團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預期虧損」）。經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後，並根據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之最新評估，由於預期虧損亦將視乎(a)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基金可能引致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基金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及(b)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本集團互聯網服務業務產生之商譽可能引致確認之減值虧損而定，預期虧損將會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仍正在與其核數師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礎，而有關資料須作出適當調整及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雁女士及洪晶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